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1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31257A00_ATTCH1. pdf、0031257A00_ATTCH2. odt、
003125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本(109)年3月10日發布，茲檢附該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674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